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25%。（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联”）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以下简称“贷款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人向海南新华联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近日，海南新华联与贷款人签署了《贷款展期协议》，贷款人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剩余本金 4.57 亿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29 个月。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之日起三年，海南新华联继续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7 亿元，本次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的展期，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海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4.57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3.0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5.702 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海南新华联	95%	85.52%	100	22.355	4.57	73.075	6.9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铜岭村旅游开发区（A 区）

法定代表人：付炬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海边娱乐场，海上运动，休闲度假，住宿，理发，美容，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印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职业培训。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华联 95% 的股权，公司非关联方自然人周文印、孙桂文分别持有海南新华联 4.50%、0.50% 的股权，海南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南新华联资产总额 101,439.05 万元，负债总额 86,752.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052.21 万元），净资产 14,686.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8 万元，利润总额-1,260.80 万元，净利润-1,260.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南新华联资产总额 103,886.47 万元，负债总额 90,189.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699.9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189.82 万元），净资产 13,696.6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3 万元，利润总额-990.20 万元，净利润-990.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贷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之日起三年。同时，海南新华联继续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海南新华联 95%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海南新华联本次融资展期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海南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海南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及担保展期是基于海南新华联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2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18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1.23 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